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(二)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等情况

会议召开时间: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,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,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,分别是吴忠杰、杨旭东、许国平、张劢、黄英强、玉莉、王小雪董事和邵旭东、廖东声、莫伟华、李崇刚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议题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:

(一)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,并事前认可该报告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关于修订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 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三)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五洲交通关于拟注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, 公告编号 2025-040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特此公告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